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衛授國字第1150461149號

主 旨：預告新增「Werner症候群」為罕見疾病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三、預告內容：

（一）增列「Werner症候群」為罕見疾病（詳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本公告內容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www.hpa.gov.tw）罕見疾病主題專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婦幼健康組）

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

（三）電話：（04）2217-2273

（四）聯絡人：陳技士

（五）傳真：（04）2227-7596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al8068@hpa.gov.tw

部 長 石崇良

新增罕見疾病名單

分類 序號	疾病名稱	中文翻譯 (僅供參考)	ICD-10-CM 編碼	生效日
L1-17	Werner syndrome	Werner 症候群	E34.8	114 年 11 月 6 日